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4〕9号

内蒙古雅布赖兴亚化工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土资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雅布赖兴亚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农药、医药和 1000 吨水处理剂项目 6-氯-2-硝基甲苯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雅布赖工业集中区内蒙古雅布赖兴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 102°44'48.85", 39°16'51.04"。本次技改内容包括: ①调整 6-氯-2-硝基甲苯生产使用的催化剂, 由碘、四氯化钛变为氯化亚砷、三氯化锑; ②增加 6-氯-2-硝基甲苯的甲醇精制工序; ③氯化工序增加副产品次氯酸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 10%。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 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中邻硝基甲苯计量槽废气经车间内一级活性炭吸附, 氯化废气、水洗分层废气经车间内三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 甲醇精制废气及其他工序废气经冷凝器冷凝, 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气排入 1#尾气总管, 进一级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

硫、甲醇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工艺废水经一套 2t/h 多效蒸发器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现有氯化车间基础防渗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不新增固废种类，固废为杂盐、废活性炭、釜残，杂盐按危废进行管理，经鉴定，若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活性炭、釜残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515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